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872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翟子震

劉秀桂即翟劉秀桂

一、債務人翟子震、劉秀桂即翟劉秀桂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91,8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翟子震前就讀東華大學時，邀同債務人劉秀桂即翟劉秀桂為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上就學貸款」共13筆，總計新臺幣（以下同）348,816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240期每個月為一期，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逾期日民國114年9月1日已屆還款

01 期者，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  
02 1.685%加碼0.15%，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06%，(就學貸款  
03 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775%。)又依借據第六條  
04 約定，自民國115年2月24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固定計  
05 息，計為2.775%。

06 (三)詎債務人翟子震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未能依約按月還  
07 款，依前訂借據約定，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  
08 償或攤還本息時，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應清償餘欠本  
09 金291,859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等。又本件係  
10 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 五〇八條之  
11 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  
12 令，實感德便。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

17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19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20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21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22 力。

23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24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25 附表

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872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91859	翟子震、劉 秀桂即翟劉	民國114年9 月1日	至民國115 年2月23日	年息1.775%

(續上頁)

01

	元	秀桂			
001	新臺幣 291859 元	翟子震、劉 秀桂即翟劉 秀桂	民國115年2 月24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91859 元	翟子震、劉 秀桂即翟劉 秀桂	民國114年1 0月2日	至民國115 年2月23日	年息0.177 5%
001	新臺幣 291859 元	翟子震、劉 秀桂即翟劉 秀桂	民國115年2 月24日	至民國115 年4月1日	年息0.2775 %
001	新臺幣 291859 元	翟子震、劉 秀桂即翟劉 秀桂	民國115年4 月2日	至清償日止	年息0.555 %